

济南市商务局

关于组织评选2020-2021年度新设一级分拨中心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评选2020-2021年度新设一级分拨中心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。请根据要求做好本辖区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工作，对所申报项目按要求进行初审，并出具初审意见，务必于3月23日前将初审意见及《山东省新设一级分拨中心申报表》（纸质版8份、电子版word、PDF各一份）报送市商务局（流通业发展处）。

联系人：张松涛

联系电话：66602075

邮箱：swjxdfwyc@163.com

附：《山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评选2020-2021年度新设一级分拨中心的通知》



附件 2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：

我单位申报的“新设一级分拨中心”项目的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、准确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纳入信用档案，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参考。

如违反以上承诺，自愿退还全部补贴资金，终止享有有关扶持政策，并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